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99號

原告 雷秀慧

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杜敏瑄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杜敏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物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。復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列「杜敏瑄」為被告，並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居住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址等語，惟本院調解程序傳票寄送上開原告所載被告址，遭「查無此人」而退回，復本院以職權查詢「杜敏瑄」之人，經查詢同名同姓之人眾多，是本院無從認定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自無從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籍及其送達地址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